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  
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05-GXWP

采购人：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05-GXWP）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05-GXWP

项目名称：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本项目磋商报价按优惠率报价；磋商报价优惠率范围为： $\geq 0$ ，如报价优惠率超出有效范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服务。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使用面积、工作人员、修理工具及设备必须具备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业条件要求，并已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

---

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1 号

联系方式：林建勋 0772-430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覃兰秀 0772-4223888

3. 监管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4369936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兰秀

电话：0772-4223888

采购人：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获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资质证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p>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p>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2-4223888，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 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 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费用伍仟元整（¥5000.00）/ 家，由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067500000365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

---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

---

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

---

---

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无效。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

---

---

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1	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均实行定点维修服务。</p> <p>2. 特殊情形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p> <p>(1) 采购单位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4S 店)进行免费维护保养;</p> <p>(2) 在象州县城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成交供应商处进行维修;如定点服务商无能力维修的应出具书面证明,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以外的维修处进行维修。</p> <p>(3) 本单位能自行维修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进行维修。</p> <p>(4) 保险赔付的车辆,采购单位应到成交供应商处进行维修。</p> <p>二、采购服务有效期</p> <p>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服务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三、本次采购需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说明及要求</th></tr></thead><tbody><tr><td>小型车维修服务</td><td>1、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福特、五菱、标致、大众、尼桑、帕萨特、长城、宝骏、比亚迪、斯巴鲁、菲亚特、雪佛兰、起亚、长安等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td></tr></tbody></table>	项目	说明及要求	小型车维修服务	1、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福特、五菱、标致、大众、尼桑、帕萨特、长城、宝骏、比亚迪、斯巴鲁、菲亚特、雪佛兰、起亚、长安等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
项目	说明及要求							
小型车维修服务	1、小型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福特、五菱、标致、大众、尼桑、帕萨特、长城、宝骏、比亚迪、斯巴鲁、菲亚特、雪佛兰、起亚、长安等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							



				<p>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加权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p> <p>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math>[(1-\text{优惠折扣率})\times\text{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math>+工时费<math>[(1-\text{优惠折扣率})\times\text{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math>，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p> <p>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p>
			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	<p>1、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投标人就丰田牌中巴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加权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p> <p>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math>[(1-\text{优惠折扣率})\times\text{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math>+工时费<math>[(1-\text{优惠折扣率})\times\text{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math>，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p> <p>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p>

				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
			其他 车型 维修 服务	<p>1、投标人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其他品牌系列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加权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p> <p>2、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1-优惠折扣率)*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工时费[(1-优惠折扣率)*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p> <p>3、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中标人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做出更高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降低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折扣率或更低价格。</p>
				<p>四、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2005 年 6 月 24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li> <li>3.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li> <li>4.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li> <li>5. GB/T 16739.1—2014 《汽车维修开业条件》</li> </ol>

			<p>6. GB/T 15746- 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p> <p>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签约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p> <p>五、定点维修制度执行程序</p> <p>1. 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定点服务商及优惠折扣率，并将采购结果进行公告；</p> <p>2. 采购人依据定点维修采购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服务商。采购人可以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也可以按车辆单次送修方式选择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维修。</p> <p>3. 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的，合同内容应包含合同期限(其期限应在定点有效期内)车辆的车牌号码、结算方式以及不低于中标优惠折扣率的优惠价格等内容。车辆维修时，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送修单》；按车辆单次送修方式的，各采购人在送修车辆时，应向定点服务商提供统一格式的《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送修单》和车辆行驶登记证件，作为送修车辆属于象州县机关事务局车辆的证明，如果定点服务商对采购人身份有异议，由定点服务商与象州县机关事务局联系确认。</p> <p>4. 维修、验收与结算：定点维修服务商按响应文件给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行与定点服务商结算。</p> <p>5. 备案：由定点服务商定期将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清单、发票以及汇总报表送来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备案。</p> <p>六、定点维修报价</p> <p>1. 报价方式：</p> <p>小型车维修服务、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其他车型维修服务投标人领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相对应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p>
--	--	--	--

			<p>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率，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1-优惠折扣率) *车型各分项配件单项单价〕+工时费〔(1-优惠折扣率) *维修工时费价格基准〕，该采购结算价作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期内成交的最高限价。</p> <p>2.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优惠折扣率，出现多分项货物时采取加权平均后计算综合优惠折扣率。</p> <p>3.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折扣率将在网上公布。如因政策或配件市场价格波动而需调整价格，将参照相关机构提供的象州县近期同类配件价格进行更新，但须及时将更新调整后的价格报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审批后备案。更新后各品牌车型配件价格按最新的备案价格为准。</p> <p>七、质量保证要求</p> <p>1.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服务商应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服务商负责。</p> <p>2.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服务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p> <p>3.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p> <p>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交还采购人。</p> <p>八、服务要求</p>
--	--	--	--

			<p>1. 必须设立公务车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车辆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p> <p>2. 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p> <p>4. 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服务，并有完善的服务能力。</p> <p>九、其他要求</p> <p>参加磋商的汽车维修服务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必须真实地提供其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十、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监督与管理：为了保证公务车辆汽车维修质量与服务，做好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的汽车定点维修工作，定点服务商必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涉及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p> <p>本期采购项目有效期内，非中标人违规承接采购人维修服务的，将会被取消下一期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p> <p>对投标报价出现未列完所报车型的配件价和维修工时费，按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确定配件和维修工时费基准价，配件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按所报品牌车型对应的配件和工时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计算，如在抽查中发现收费价格超过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将暂停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并退回已收取的超额维修费用，退回超额维修费用后方可恢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累计超过 3 次的，按违约处理。</p>
--	--	--	--

			<p>定点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停止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p> <p>(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p> <p>(3)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p> <p>(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p> <p>(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p> <p>(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p> <p>(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p> <p>(8)基准价格高于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维修材料价格的；</p> <p>(9)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10)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p> <p>(11)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定期三个月或不定期对定点维修服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服务商，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招投标活动。</p>
--	--	--	---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p>1. 在象州县范围内，若采购人有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援助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0 分钟内电话判断故障，如电话解决不了，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p> <p>3.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维修质量要求	<p>1、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该品牌的原厂正品；</p> <p>2、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该品牌的全新产品；</p> <p>3、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p> <p>4、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p> <p>5、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p> <p>6、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p>
付款方式	<p>1. 结算方式由甲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定点维修服务商结算。定点维修服务商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p> <p>2. 结算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率结算。</p> <p>3. 如市场价格变动的，须报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按批复办理。</p>
其他要求	<p>1、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择优确定3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的汽车定点维修企业。</p> <p>2、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上门维护、上门接车维护、维修，服务完成后送车回单位；特殊情况下提供拖车服务并支付所产生的拖车费)。</p> <p>3、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时间内如成交单位存在价格高、质量差的情况，签订的合同将会提前终止。</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

---

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

---

---

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

---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

---

---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

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优惠折扣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分(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li> <li>2. 评审价=最后报价。</li> <li>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li> <li>3.1 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分(5 分) 某供应商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得分=【(1-所有投标人配件最高综合优惠折扣率)/(1-某投标人配件综合优惠折扣)】×5</li> <li>3.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分(5 分) 某供应商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得分=【(1-所有投标人工时费最高综合优惠折扣率)/(1-某投标人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5</li> <li>3.3 投标综合优惠折扣率总得分=(1)+(2)</li> </ol>
2	技术分 (满分)	服务方案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82分)	(满分20分)	<p>一档(5分): 服务方案简单, 不完整。</p> <p>二档(10分): 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服务方案基本可靠。</p> <p>三档(15分): 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表述清晰,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合理。</p> <p>四档(20分) 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完整、严谨、合理、有效,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p> <p><b>备注: 不提供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 不得分。</b></p>
	规章制度分(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 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的;</p> <p>二档(10): 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完整, 基本满足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p> <p>三档(15): 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 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全面规范, 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 针对性强。</p> <p><b>备注: 不提供规章制度或不满足一档的, 不得分。</b></p>
	经营场所、设备情况分(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所、设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 经营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 经营场所设备简陋、工艺流程简, 投入设备不齐全, 不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 整体差的。</p> <p>二档(10): 经营场所面积500平方米至2000平方米(含2000</p>



			<p>平方米），经营场所设备较全、工艺流程较好，投入设备较齐全，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p> <p>三档（15）：经营场所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场所配备设备齐全，工艺流程技术优良，有自有施救车，投入设备齐全，完善，调配合理、准确，能够较好满足车辆维修需要，同时能够满足紧急情况临时增加维修需求的应急需要。</p> <p><b>备注：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或股东名下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设备情况说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b></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满分 12 分）</p>	<p>（1）根据行业相关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中配备 4 名（含 4 名）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得基本分 6 分；</p> <p>（2）拟投入人员中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4 名以上（不含 4 名）的，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b>备注：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p>	<p>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或欠周全，售后服务方案差。</p> <p>二档（9）：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对服务质量有较全面的承诺，有较详细的应急措施，本服务结束后一年内承诺有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本服务结束后一年内有明确可行的注明时间的定期回访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b>备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b></p>
3	商务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个项目得

	(满分 8 分)	分(满分 8 分)	4 分, 满分 8 分。 [备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在政府官方网站能查询到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并将查询截图一同附在业绩文件中, 否则不予评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优惠折扣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

---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8. 获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磋商函

###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和报价表，磋商综合优惠折扣率，其中：

1、小型车维修服务：车辆品牌：\_\_\_\_\_

（1）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2）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2、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车辆品牌：\_\_\_\_\_

（1）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2）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3、其他车型维修服务：车辆品牌：\_\_\_\_\_

（1）配件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2）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N 序号优惠折扣率（%））/N]，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二、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五、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



---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1）（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型车维修服务：

维修汽车品牌	序号	配件维修名称（注明厂家及产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价格填报基准价。	配件优惠折扣率（%）	配件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 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 车辆理赔标准最低的各分项配件价格	序号	维修工时费名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惠折扣率（%）	工时费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 × 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 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	备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 (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 (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注：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中北京现代、日产、本田、别克、东风、丰田、福特、五菱、标致、大众、尼桑、帕萨特、长城、宝骏、比亚迪、斯巴鲁、菲亚特、雪佛兰、起亚、长安等品牌系列车型，根据自身可维修的车型做相应的报价并填报此表。小型车维修服务供应商必须填写磋商报价表（1），以该报价表（1）中的综合优惠折扣率填报投标函综合优惠折扣率，该综合优惠折扣率作为汽车维修服务价格评审的价格分基数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值。（综合评分法使用）。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未填报可维修汽车品牌的，在中标后，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将不得维修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承诺以外的汽车品牌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2）（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大中型客车维修服务：

维修汽车品牌	序号	配件维修名称（注明厂家及产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价格填报基准价。	配件优惠折扣率（%）	配件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 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最低的各分项配件价格	序号	维修工时费名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惠折扣率（%）	工时费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 × 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	备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 N 序号优惠折扣率 (%))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注：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中丰田牌中巴车辆，根据自身可维修的车型做相应的报价并填报此表。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未填报可维修汽车品牌的，在中标后，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将不得维修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承诺以外的汽车品牌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属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车型维修服务:

维修汽车品牌	序号	配件维修名称(注明厂家及产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价格填报基准价。	配件优惠折扣率(%)	配件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最低的分项配件价格	序号	维修工时费名称	参考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	工时费优惠折扣率(%)	工时费结算单价: =(1-优惠折扣率)×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工时费价格。	备注
	1					1					
	2					2					
	...					...					
	N					N					
	1					1					
	2					2					
	...					...					
	N					N					
...						...					

(1) 配件维修综合优惠折扣率=[(1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序号优惠折扣率(%))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

(2) 工时费综合优惠折扣率=[(1序号优惠折扣率(%) + ..... + N序号优惠折扣率(%)) / N], 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_\_\_\_\_ (%)

注: 供应商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其他车型填报此表, 并根据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

---

---

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加权平均后填写各综合优惠折扣率。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未填报可维修汽车品牌的，在中标后，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将不得维修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承诺以外的汽车品牌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说明：

1、配件和维修工时费应当按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原则上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报价情况详细扩展此磋商报价表，未列完所报车型的配件价和维修工时费, 按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确定配件和维修工时费基准价，配件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按所报品牌车型对应的配件和工时加权平均后综合优惠折扣率计算。

3、本表由供应商按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该内容将纳入综合评分作为评审因素予以参考。

4、配件必须是正厂产品，供应商注明厂家及产地。

5、汽车维修服务供应商就小型车型、大中型客车、其他车型车辆的单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率，并加权平均后填写综合优惠折扣率；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投标报价表，并根据近期象州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各分项配件、工时费价格填报基准价及配件价格优惠折扣率和工时费优惠折扣率，加权平均后填写各综合折扣率。

---

---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						

说明：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以上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须随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注：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定的来修改确定)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采购人”是指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4.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资料。
6. “招标文件”是指《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

### **第三条：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定点承诺**

1. 维修范围

---

---

甲方确定乙方为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定点单位。乙方可以承接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 2. 维修价格

甲方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折扣率、质量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执行。甲方将在网上公示乙方的成交价格优惠折扣率。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乙方不得将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折扣率进行降低调整，调整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则成交优惠后的报价维持不变。

## 3. 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由甲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自行与定点维修服务商结算。定点维修服务商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结算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率结算。

如市场价格变动的，须报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按批复办理。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 对维修完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甲方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整改，并按本协议第五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对乙方的定点维修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乙方在定点维修中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按成交价格承诺收费或送修单位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查实一次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两次以上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甲方的义务：

甲方向乙方确认车辆维修单位成员。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协议。

---

---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 不得以换代修, 不得将送修汽车转厂维修;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保证维修质量;

(2)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3) 已完工汽车, 乙方应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 注明完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材料进货价格;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对维修或保养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 乙方针对甲方车辆的维修类别和更换配件部件类别予以保修:

①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万公里或一年内。

②二级维护、一般保养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③一级维护、小修: 2000 公里或 15 天内。

④喷漆、补漆、项目: 一年内。

⑤配件: 1 年或 20000 公里。

(5) 优先处理甲方的车辆故障等维修问题。

①对甲方送修车辆实行绿色维修通道, 随到随修。

②正常保养在\_\_3\_\_小时内完成。

③车辆小修在\_\_2\_\_日内完成。

④车辆大修在\_\_10\_\_日内完成。

⑤车辆全车喷漆在\_\_5\_\_日内完成、局部喷漆在\_\_3\_\_日内完成。

⑥象州县境内对甲方车辆实行免费施救服务。

(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严格履行《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行政执法车辆维修采购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

---

(7)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8) 甲方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如车辆维修价格有浮动，乙方有义务在价格浮动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执行，若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配件费时，则成交优惠后的报价维持不变。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2) 乙方被投拆，经调查属实的；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4)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知其整改的限期内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甲方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停止该服务商定点资格并处其三年内不得参加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定点维修招投标采购活动。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的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基准价格高于象州县近期同类维修或市场实时价格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维修材料价格的；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6.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期限按期限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乙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纳至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账户，在协议期过后如无违约行为将无息退款。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 
- 
3.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甲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九条：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2. 除另有约定外，起诉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20 年 月 日到 20 年 月 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5) 继续履行协议将损害采购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后方可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